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19〕57号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0 年 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 2020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0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负责承销 2020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二、2020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将按各季度均衡原则分批开展。各批次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将通过债券发行文件予以明确。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2020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三、申请2020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相关指标达到监管标准，能够很好地履行债券承销工作。

四、2020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机构自愿申请，按以下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意愿承销比例（意愿承销额度）、2019年总资产、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产状况等，承销团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0家。

五、承销团成员须由总部或授权委托其在云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承销协议。

六、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20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填写《2020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其中：原则上申请主承销商承销比例不低于8%，申请一般承销商承销比例不低于0.5%，并对是否有主承销商意愿予以说明。申请表请于2019年11月28日前报至云南省财政厅，资质证明（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报送。

收件人：云南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

邮政编码：650000

传真：0871-63635976

联系电话：0871-63646951

联系人：俞佳



2019年11月25日